

# 打造群众满意“司法供应链”

## 成都法院深化全链条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

### 前沿观察·执法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

□ 本报记者 杨傲多

从顺利完成全省首例跨国网上立案到全国首创司法释明中心,从探索示范诉讼机制到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运行……

过去的一年里,四川成都法院坚持借鉴跨国企业供应链管理“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深入推进现代司法管理改革,探索构建“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供应链”管理模式,取得积极成效。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郭彦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在此基础上,成都中院提出了“司法供应链13711”新模型,第一个“1”指在探索深化行政与司法适度分离基础上,构建全域全景全链条式的“司法供应链”3.0版本;“3”指全面升级办案质效管理中心、办案服务保障中心、内外沟通协调中心“三大中心”;“7”是指“大司法区”全域建设需要关注的“七大环节”;第二个“1”指优化升级内设机构“大庭制+大部制”管理模式运行机制,压紧管理责任链条;第三个“1”指一个智慧法院支撑,打造以“天府蓉易诉”在线诉讼平台为核心的“智慧法院·成都模式”。

“成都法院打造群众满意‘司法供应链’,是对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的全新尝试,也是‘人案矛盾’问题倒逼改革的必然选择。”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院长周洪波评价道。

### 诉前 多元化化解纠纷

2022年6月13日,何某在互联网平台购买了某酒店促销套餐,后以该酒店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折价等为由投诉举报,又因不服成华区市场监管局的处理,提起行政诉讼。

成华区行政争议调处中心介入后,经耐心调解,酒店与何某达成和解,并制作《行政争议调处笔录》提交法院。最终,何某撤回了对行政机关的起诉,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截至目前,在成都市两级法院共同推动下,已覆盖全市建立了武侯区、“青彭金”、“温都崇”等17家党政、司法等多方协同的行政争议诉前调处中心。同时,成都在全省率先开展行政争议诉前调解司法确认工作,将大量行政争议在前端化解。

此外,成都全域共建立了22个区(市)县级诉源治理中心、23家司法释明中心,配有251个特邀调解组织,2767名特邀调解员,为群众提供多元解纷需求。

调解成功后,对方不履行怎么办? “成都法院对所有案件实行‘静默化监管’,并明确诉前调解工作标准,对诉前调解案件超过一个月调解期的,自动转立案,增强调、立、审衔接。”郭彦告诉记者。

此外,针对诉前调解可能异化为“蓄水池”问题,成都中院将该类案件纳入静默化流程监管,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立案工作的通知》,开展“诉前调”案件专项督察清理。

### 立案 线上便捷办理

近日,记者来到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在法官乐瀚的指引下,体验了一把网上自助立案。记者用微信小程序实名登录“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点击“我要立案”,选择“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民事一审”,跳出的界面中需要上传的材料一目了然。

乐瀚介绍说,法院受理后,“案号”以短信的方式推送给当事人。立案时,法院还将根据案件金额、性质、复杂程度等进行“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

成都法院还自主研发上线“天府蓉易诉”在线诉讼平台。“从立案到执行全流程各环节均可线上办理,极大地方便了当事人和律师参与诉讼。”四川鼎立律师事务所主任施杰深有感触地说,成都法院积极向改革要动力,向创新要活力,不断探索适应司法责任制的权力运行机制,对内服务法官高效办案,对外服务群众便捷办事。

2022年4月12日,金牛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来自澳大利亚的跨国网上立案申请。赵女士长期居澳大利亚,因疫情防控等原因,无法回国处理起诉离婚事宜,委托国内律师代理立案申请。

法院工作人员发现赵女士的立案材料缺少委托手续,本着便利当事人的原则,告知其可选择跨境网上立案的视频代理见证功能实现跨境网上立案。考虑到当事人及受委托律师对视频见证流程不熟悉,工作人员通过电话进行了指导。

最终,这起全省首例跨国网上立案顺利完成。

### 庭审 发挥示范作用

审理一起案件,一揽子解决48起纠纷。这得益于成都法院构建的示范诉讼机制。

张女士等48人与成都某地产公司签订购买车位合同并支付全款后,却得知无法办理过户手续取得车位,于是向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天府新区法院经研判决定适用示范性诉讼快速审理机制,承办法官选取其中一件具有典型性、代表

性的案件优先审理,并结合示范案件向其余案件当事人释法明理。

“我们的情况都一样,愿意比照法院的判决来调解,这样既公平,也省时省事。”张女士及其他原告与被告快速达成协议,并对如此高效便捷的做法大加赞赏。

示范诉讼机制是指在审理涉物业、商品房预售等民事群体性纠纷中,选取具有共通事实和法

律争议焦点的代表性案件进行先行审理、先行裁判,通过发挥示范案件的指引作用,为其他案件提供事实查明和法律适用的裁判参考,以妥善、高效处理群体性纠纷。

此外,记者了解到,成都中院98%以上的案件实现了合议庭或独任法官自主审理、自主评议、自主裁判、自主签发、自主管理。“以前,一份判决书要层层签字,耗费时间和精力,也助长了法官的依赖心理。现在,办案效率大幅提高,也增强了自身的责任心、荣誉感。”人额法官李娟如是说。

成都中院还率先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3+1”诉讼制度改革,推进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探索“大庭制+大部制+专业化+扁平化”内设机构改革运行模式,开展民事庭审实质化、行政诉前调解、执行“一体化”改革工作,实现案件审判质量和诉讼公正的稳步有效提升。

“司法责任制改革以来,成都法院紧紧围绕‘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坚持放权法官、服务法官、管理法官一体推进,从运行机制、资源调配、智慧管理等方面探索创新,深挖潜力,形成了一套适合中基层法院司法办案需求的权力制约监督管理模式。”四川大学法学院院长左卫民评价说。

### 执行 啃下“硬骨头”

2022年11月24日清晨5时45分,成都中院40余名干警在院内集结,驱车奔赴大邑县晋原镇开展“执行攻坚战”。

位于晋原镇西门的一处土地使用权4000平方米及其2948.28平方米的地上建筑物,被非法占用的案外人长期阻挠交付,在穷尽执行异议、执行异议之诉等诉讼程序均不被支持后,案外人仍拒不履行向申请执行人交付腾退的义务。

最终,经过3小时腾退行动,屋内物品全部被搬运至安置房,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顺利交付申请执行人。

这是四川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运行的一个生动缩影。近年来,四川法院创新迭代“三统三分、三区六化”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运行模式,让执行指挥中心成为执行工作的最强“大脑”,全面提升执行工作体系和执行能力现代化水平,为迈向“切实解决执行难”提供强力保障。

与此同时,四川法院配套建立《执行指挥中心分级分类管理暂行规定》等26个制度,创设指挥长令、提示函、督办函等中观机制;编制“二十四职责”《岗位操作手册》的微观操作方法,有力规范、提升执行工作。



### 释法 实现案事了

因迟迟不到拖欠的工资,2022年1月,陈某等21名农民工将包工头董某和某工程公司起诉至武侯区人民法院。法院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开庭审理了这21起案件,并于同年3月24日判决董某向农民工支付14万余元劳务费,某工程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某工程公司不服,提出陈某等人之前承诺过后续欠款与该公司无关,并签有承诺书。为此,该系列案承办法官在司法释明中心采用执前督促措施,进行答疑、释明相关法律规定,指出陈某等人的承诺书排除了农民工的主要权利,不能代表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具有法律效力。

同时,承办法官还释明了强制执行与自动履行的区别,并向某工程公司送达《督促履行通知书》,督促其自动履行。某工程公司当即表示愿意履行,之后再依法向董某追偿。

据了解,司法释明中心既是成都法院践行司法为民理念,落实“为群众办实事”的创新举措,也是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改革,推进诉源治理和法院内部“衍生案件”治理的重要抓手,属全国首创。

“成都法院在全市统一构建司法释明中心,2022年4月13日成都中院印发《关于构建全流程司法释明机制 推动全市法院司法释明中心有效运行的指导意见》,总结提炼出一套符合成都实际、具有成都特色、起到释明实效的司法释明工作机制。全流程司法释明机制覆盖诉讼全链条,涵盖诉前引导、诉中辅导、诉后疏导,法治宣传四大功能。”

“成都法院在全市统一构建司法释明中心,并实质开展司法释明,切实起到促进司法公开、助推诉源治理,实现法院内部‘衍生案件’全链条治理的作用。”郭彦表示,从源头上减少法院受理案件数量以及上诉、申诉、申请执行等“衍生案件”数量,实现司法释明与诉源治理、“衍生案件”治理的深度融合,推动全市法院受理案件数下降至合理区间。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家长将孩子悉心照顾的宠物螃蟹煮了,递给孩子一只螃蟹腿,嘴里说着“吃不吃,不吃我吃了”,孩子一边撕心裂肺地哭一边接过螃蟹腿,放进嘴里说“香”。

这个画面出自近日流行于某短视频平台的一条视频,加上轻松的配乐,搞笑的表情,这条“萌娃搞笑视频”登上热搜。类似的视频还有不少,只是下锅的宠物换成了兔子、鸡、鸭、鱼等,虽然这类视频流量很高,但不少网友并不买账:“家长把孩子的宠物杀了煮熟了,喂给哭着的孩子,然后在旁边嘎嘎乐,这样很有趣?”“父母这样,一点不尊重孩子。”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为了拍摄获取流量,一些家长拍下孩子情绪崩溃哇哇大哭的瞬间,甚至故意用言语惹怒孩子或杀了吃掉孩子小心呵护的宠物。

受访专家指出,家长拍摄这类视频可能会给孩子带来心灵创伤,削弱亲子关系。此外,父母恶意消遣孩子并以此赚取流量的做法,与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立法精神相违背,建议相关部门及时开展法治教育,提高未成年人父母的法治观念,依法带娃。

### 拍娃恐惧伤心瞬间 虐心路线收割流量

孩子画了一幅画,被家长一把抢过去,故意嫌弃地说画得丑,孩子反应激烈后,就将镜头靠近,怼脸拍下孩子的表情,还配文字说“孩子越长越大,脾气也越来越大”,还配上了一个偷笑的表情。评论区里,有不少人附和大笑。

安徽宿州居民刘晶好心提醒对方,这样做对孩子成长不利,但对方觉得自己只是和孩子闹着玩,不以为意。

刘晶对记者说,不知何时起,短视频平台流行的晒娃,从晒聪明可爱逐渐变成晒“虐心瞬间”了,而这些虐心瞬间多半是家长自己“创造”的。

“这些网上流传较广的虐心视频大致可以分为3类。”刘晶说,一类是让孩子害怕,即给孩子设置一些超出他们能力范围的挑战,看他们害怕露怯,然后拍摄他们的窘态。比如有父母拍摄孩子站在玻璃栈道上,因恐高被吓得哇哇大哭,不停地伸手寻求帮助,但家长在一旁无动于衷,专注于拍摄孩子的窘态,随后传到网上。

第二类是让孩子难受,故意在孩子面前展示能够让他们生气难受的事,直到他们情绪崩溃。第三类则是和孩子吵架,当亲子矛盾爆发时,家长想的不是安抚孩子,解决问题,而是把镜头对准孩子,拍下他们声泪俱下、号啕大哭的样子。

“逗”哭孩子,拍摄视频,这些“段子手”父母是怎么想的呢?

来自上海浦东的居民尹辉(化名)是一名小学五年级孩子的家长,曾拍摄过类似视频,他解释称自己拍摄视频并无恶意,只是觉得好玩,单纯分享出来让大家也乐呵乐呵。

### 心灵受伤不可小觑 为博眼球消遣幼儿 行为违法不可小觑

故意“消遣”孩子,这类视频为何层出不穷?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院副院长蔡海龙认为,一些家长没有树立正确的儿童观,未能充分尊重儿童的人格和尊严,他们中多数缺乏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方式方法,在家庭生活中常以捉弄戏耍孩子为乐,并以分享亲子生活的形式发布到网络平台,目的往往是为了迎合网民们低级的娱乐趣味或是博观众一笑。

“还有一些家长拍摄此类视频具有明显的营利倾向,当前,通过拍摄儿童主题的视频吸引流量,制造网红并开展商业活动,已经成为一套成熟的商业模式。在这种模式中,一方面家长可获得打赏或商业代言等方面的经济收入,另一方面亦可为儿童本人带来聚光灯下的明星效应,这对于一些家庭而言无疑具有莫大的吸引力。”蔡海龙说。

拍摄这样的视频,可能对孩子造成哪些影响?在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周洋看来,这些视频反映出成年人用自己理解的幽默来消费儿童的朴素认知,但儿童心理发展具有一定的规律,外部施加的这些特殊事件容易给正在心理成熟过程中的儿童造成心灵创伤,同时还会削弱亲子关系相互信任的亲密关系。

山东滨州的初三学生阳华(化名)对此深有体会,他以前经常被父母拍摄视频上传网络,比如看漫画书被父母要求撕毁,自己养的猫被父母送给邻居等,这些拍摄经历对他来说,是“难忘又痛苦的记忆”,“父母这样做,一方面是因为他们以大人视角看问题,没有换位思考,不把漫画书、宠物等孩子珍视的东西当作一回事;另一方面可能还和他们想掌控孩子一切的心理有关,觉得让孩子做什么都是可以的,孩子必须听父母的”。

蔡海龙认为,此类“虐娃”视频的拍摄和传播,本质上是将儿童隐私与生活曝光于网络,不仅是对儿

# 吃掉孩子宠物 故意激怒逗哭孩子

童隐私的侵害,过度的网络曝光率还会使儿童过度依赖别人的点赞和关注,从而影响其在现实世界中的自我认知和自尊。

“过多地介入商业广告表演与短视频直播活动,还会使得儿童的个性和心理在功利动机的驱使下走向功利和浮躁,不但妨碍了自身的健康发展,而且会形成不良的价值导向。”蔡海龙说。

在他看来,父母恶意消遣孩子并以此赚取流量的做法,与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立法精神相违背。

“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了未成年人父母的监护职责,要求父母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不得虐待未成年人或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了父母承担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要求父母在家庭教育的过程中采取有利于未成年人全面发展的方式方法,不得歧视未成年人,不得胁迫、引诱、教唆、纵容、利用未成年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活动。上述规定是对父母监护职责和家庭教育责任的明确规范要求,如果未成年人的父母为赚取流量而拍摄让孩子难受的视频,则可能违反上述权利义务。”蔡海龙说。

他还提到,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从事国家规定以外的劳动,不得违法处分、侵吞未成年人的财产或者利用未成年人牟取不正当利益。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广告法亦规定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如果未成年人的父母存有迫使儿童参加表演或拍摄短视频牟利的行为,或是违法处分、侵吞未成年人财产的行为,不仅构成违法,还应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加强识别限制流量 依法保障儿童权益

多名受访专家认为,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短视频平台应当依法承担起相应的管理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此类视频广泛传播。

“一般而言,未成年人的短视频镜头是必须通过特殊的手段予以保护的,特别是涉及可识别的身份信息等,需要视频发布者注意未成年人相关身份信息的隐私保护,同时也需要平台通过技术手段自动识别未成年人的身份或头像信息,进行屏蔽处理。”周洋说。

蔡海龙建议,对于涉及可能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短视频内容,平台应进行必要的内容分级,并且根据等级采取限制流量、降低权重、不予推荐等方式控制传播范围,减少不良影响。

“立法机关需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制定相关实施细则,进一步强化对未成年人信息和隐私的网络保护,对儿童参与网络直播等其他形式商业活动予以特别规范和保护。”蔡海龙说。

他认为,地方教育应通过多种途径开展普法教育和法治宣传,提高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在家庭生活中做到依法带娃,做合格的父母。中小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可以定期组织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帮助家长养成正确教育理念,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于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的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可根据情况予以训诫,可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从便利性角度考虑,家长始终是孩子成长的第一责任人,父母双方、家庭共同生活成员都有责任承担帮助孩子成长的义务,也有保护儿童健康成长环境的义务。”周洋说。

周洋进一步分析,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家长需要在家庭教育法积极推动家庭教育的背景下,充分学习家庭教育的基本理论,积极化解儿童成长中遇到的各种困惑与矛盾,对未成年人的道德品质、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施加影响,为儿童良好成长的第一粒种子。

“面对孩子的负面情绪,父母应有积极的态度和科学处置方法,首先应当形成对负面情绪的正确认知,认识到负面情绪有正向的功能,孩子有负面情绪是正常的,不以粗暴强硬的方式行对待,不限制孩子表达的自由和权利。其次,父母应当接纳孩子的负面情绪,允许孩子表达自己的情绪和感受,同时节制孩子的情绪表达行为,引导示范孩子用可接受的行为来表达自己的感受。父母还应以身作则,注意自己的言行,避免自身情绪失控给孩子带来负面影响。”蔡海龙说。

